

碳排放主要來自燃燒化石燃料,持續對全球暖化產生深遠影響。

文《吳若瑋》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助研究員

|中國大陸透過碳交易市場的建立推進雙碳目標|

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後,憑藉著豐沛的生產要素與市場潛力,在政策引導與全球化帶動之供應鏈布局中,吸納各界資源,成就世界工廠的地位,推升在全球貿易中的重要性,也快速推高國家能源的消耗。2009 年(民國 98 年)中國大陸超越美國成為世界最大能源消耗國,高度仰賴化石燃料中的煤炭,帶來龐大溫室氣體排放。即使持續提升先進製造的能量,但經濟創造結構仍處於工業化階段,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量仍在持續攀升。

全球性氣候變化使極端氣候事件愈加頻繁, 為彰顯應對氣候問題的積極性,習近平於 2020 年 9月22日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中,首次明確中國 大陸長期脫碳目標,承諾將採取更有力的政策與 措施,爭取於2030年前達到二氧化碳排放高峰, 並在2060年前爭取實現碳中和。「碳達峰」與 「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也放入中央經濟工作會議與 十四五規劃中,更是2035年建成「美麗中國」的 重要關鍵。

中國大陸過去慣於以補貼來推進產業發展, 近來更常借助市場機制來有效引導資源配置,助力 產業發展。因此,面對雙碳目標,除制定階段性減 排任務,也透過全國性的碳市場建立,將碳排的外 部成本內部化與資產化,加速推動企業減排,為未 來低碳產業的發展建立多元的金融支持渠道。

2021年5月17日生態環境部發布第21號公 告,揭示全大陸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簡稱碳市場) 運行的3個細部規則,為全大陸碳市場運行預做 準備(已於2021年7月16日開市)。

本文將概述細部新規,並從碳市場建立來探 討對企業經營的變動與挑戰。

| 碳排放權登記、交易與結算新規 |

3個細部規則分別為《碳排放權登記管理規則 (試行)》、《碳排放權交易管理規則(試行)》 與《碳排放權結算管理規則(試行)》,以下分別 簡稱《登記規則》、《交易規則》與《結算規則》。

一、碳市場的參與主體

在《登記規則》與《交易規則》中明確列出 碳市場中碳排放權登記與交易的主體一重點排放 單位、符合規定的機構與個人。惟依據《碳排放權 交易管理辦法(試行)》中規定,中國大陸全國性 碳市場中,目前參與主體僅納入重點排放單位,初 期符合資格者為發電業。但未來將會逐步擴大重點 排放單位涵蓋之範疇,逐步納入高排放的石化、化 工、建材、鋼鐵、有色金屬、造紙與航空等行業。 另,符合規定的機構與個人雖尚未明確規範,但為 其未來參與碳市場留下法源依據。

二、碳市場的交易產品

目前中國大陸全國性碳市場的交易產品為碳 排放配額。生態環境部依行業歷史排放與未來發展 核算排放基準,並將之分配給需要減排的企業。初 期企業獲得的排放配額為免費,未來將會適時縮小 免費配額,並引入有償分配制,以讓企業更有減排 動力。

碳排放配額交易目前僅能進行現貨交易,但 生態環境部可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增加其他交易產 品,為後續期貨、期權等碳金融衍生產品留下立法 補充空間。另,目前規定重點排放單位每年可使用 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抵銷5%碳排放配額的清繳, 但尚未開放其交易。

三、碳市場的交易規則與方式

交易主體參與全國性碳市場交易時,需在交 易機構開立實名交易帳戶,取得交易編碼。每個主 體只能開設一個交易帳戶,並在註冊登記機構與結 算銀行分別開立登記帳戶與資金帳戶。

碳排放配額交易以「每噸二氧化碳常量價格」 為計價單位,買賣申報量的最小變動計量為1噸 二氧化碳當量,申報價格的最小變動計量為人民幣 0.01 元。

交易方式有協定轉讓與單向競價兩種,企業 可根據市場與自身實際狀況,選擇單一或綜合交易 方式,《交易規則》中也埋下未來其他符合規定交 易方式之立法補充空間。

四、碳市場的生效與結算

碳排放配額買賣的申報被交易系統接受後即 刻生效,並在當日交易時間內有效,交易主體交易 帳戶內相應的資金與交易產品即刻被鎖定。未成交 的買賣申報可以撤銷,如未撤銷,未成交申報在該 日交易結束後自動失效。另,已買入的交易產品當 日內不得再次賣出,賣出交易產品的資金可以用於 該交易日內的交易。

五、碳市場的風險管理

碳市場的風險控制主要由註冊登記機構、交 易機構與牛熊環境部共同完成。牛熊環境部為監管 部門,可根據碳市場健康發展之需要,建立市場調 節保護機制。當交易價格出現異常波動觸發調節保 護機制時,可採取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國家核證自 願減排量使用方式等措施, 進行必要之市場干預。

另,規則中亦明確交易機構應當設定不同交 易方式的漲跌幅比例,可根據市場風險狀況對漲跌 幅比例進行調整。交易機構對交易主體的最大持倉 量進行即時監控與限額限制、實行大戶報告制度與 異常交易監控制度,並指出應當建立結算風險準備 金制度,以因應不可預見風險造成的損失。

一中國大陸推進碳市場對企業經營的 變動與挑戰

非發電業之企業主要排放源是自身能源的使 用,當中國大陸欲借助市場機制來加速推進企業減 排時,再生能源豐沛之區域,或可選用再生能源來 爭取企業綠色轉型的時間。但高度仰賴石化能源的 區域,企業無足夠綠色能源可替代時,就需要加快 進行能源提效或節約的調整,亦或積極另尋抵減排 放的策略。

面對雙碳目標與國際應對氣候變遷的趨勢, 減排策略應會持續加強推進力道,然前述企業因應 的舉措都會墊高營運成本,對企業未來的經營帶來



2020 年 9 月,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紐約聯合國大會上通過影片發表講話,承諾大陸將使用 更強有力的氣候目標,並在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

嚴峻的挑戰,但也有機會開展新的發展契機。

一、排放成本內部化會墊高營運成本,改變市場競爭力,企業需提高對排放的認識與重視

隨著國際對氣候問題的重視,碳排放交易、 碳稅、碳信用等借助市場機制設計的減排制度,將 更廣泛地被採用。透過墊高企業生產成本,或從銷 售端來影響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使那些因排放造成 的外部成本逐漸轉為內部成本,讓企業能主動正視 溫室氣體排放的問題。

為此,企業要提高對溫室氣體排放的認識與重視,成立專責部門或小組,關注與掌握國內外相關政策,進行培訓,做好企業的溫室氣體資產管理。另,對排放的重視不能僅限於管理階層,更需要將之融入企業文化,擴及至企業全體,甚或上下游供應鏈,以減輕跨部門或跨企業協作的阻力。可透過制定內部管理與激勵制度,鼓勵不同部門或供應鏈夥伴,主動參與減排策略的共同規劃或開發。

二、詳實盤查與監控能耗,做好排放揭露與追蹤

為瞭解企業能資源使用情況,探尋可能的減排方向,需要建立更全面性的能資源監控系統,同時

將之轉化為碳排放量來記錄。目前國際上有四種廣泛被採用碳揭露標準——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轉型路徑倡議(TPI)、X度相容性(XDC)與中小企業企業中心計畫(The SME Climate Hub)。各國際碳揭露標準持續發布不同行業排放監測與減排策略的指引,行業涵蓋範疇不斷擴增,無論是製造業或服務業,皆可取得相關指引。

能資源監控的數據蒐集,有助於追蹤與填報,輔以碳價資訊,有助於企業評估減排成效,亦可讓企業更容易發覺自身潛在的碳資產。而相關紀錄也可成為企業未來主動揭露的項目,有助於企業自主減排目標的設定、永續報告的編撰與形象展現。

三、減排與固碳技術仍在發展階段,可評估投入相關技術或具商業性之綠色消費產品的開發

企業自主投入減排或固碳技術的精進,可降低或抵消排放量,剩餘的排放配額可於碳市場中換取營運資源。開發之減排或固碳技術還可轉化為新產品或服務,助力同業提升減排力度,帶動產業整體提升。惟減排或固碳的技術多還在開發階段,開發成本相當可觀,可商業化的品項相當有限。

中國大陸各地減排政策落地與達標方式,或許無法讓企業有充裕的因應時間。面對碳中和目標的壓力,減排或固碳技術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因此,無論是提高用能效率、改進製程、無碳技術、碳捕捉與封存技術等,未來都有相當的市場潛力。

另,隨著氣候問題的關注度增加,消費者對 綠色產品的消費意識與意願也在提高,使得固碳技 術也開始朝消費產品開發。例如以工業排放之溫室 氣體來製成化纖布料,成功將碳封存技術應用於生 活消費品,讓消費者也可積極地參與穩氣候行動。

四、碳市場建立讓「碳」之走向資產化,企業與投 資者可更積極地進行資源配置與操作,惟專 業人才需再加強

2005 年歐盟碳市場開市,迄今已成為全球最大且活躍的碳交易市場,交易品項多元,吸引資金擁有者參與,並為低碳產業發展形成良好的金融支援。

中國大陸全國性碳市場中,目前雖僅允許特定高排放業進行碳排放配額現貨交易,但隨著碳市場發展,相關法律與規範陸續健全,未來將陸續開展出多元的碳金融衍生產品。中國大陸現正積極推進納入機構投資者的評估,以期讓更多參與者進入碳市場,協助活絡交易市場、完善價格機制、促進市場健康運行。機構投資者可助力低碳產業的發展,讓碳市場成為低碳企業重要的融資管道之一。

然對企業而言,碳價的追蹤與預測、碳資產的持有、減排的技術開發與投資等決策,碳市場操作將會是一個新領域,且涉及多個部門,既有人力需要加強相關培訓,或另尋專業顧問服務的支援。

五、零排放的再生能源會增加不確定性風險,企業 可加強評估儲能裝置的投資

企業採用再生能源可優化能源結構,壓低排放,更能助力再生能源去化與發展。惟再生能源的 費率較石化能源高,會增加企業營運的壓力。企業 可觀察碳價變動趨勢,評估再生能源的使用可能。

中國大陸的再生能源發展迄今,積累了龐大裝置容量,發電量也持續優化國家能源結構,但現正面臨電網基礎建設不足的情況。再生能源比例增加,也為能源穩定增添風險。再生能源的發展需伴隨儲能裝置的輔助,隨著儲能裝置技術成熟與成本下降,企業可加強評估儲能裝置的投資,除穩定用電外,也可爭取突發性電力中斷的因應時間。再者,未來或有機會共同參與區域電網的調度,協力穩定區域用電。

| 綠色轉型宜更審慎考量外在因素對 內部的干擾 |

經濟激勵政策在推升經濟成長的同時,也推升了能耗與排放量,而此與能耗雙控的目標相牴觸。但產業低碳轉型是國際趨勢,也是永續發展與美麗家園的關鍵。中國大陸產業發展正進入新階段,落後無效產能已不符合時代需要,綠色轉型會慢慢往全產業擴張。惟在推進綠色轉型時,替代能源的不穩定與過度依賴進口,不僅增加能源安全的風險,也更容易受國際因素的干擾,近來中國大陸供電不穩的情況已凸顯此問題的嚴重性。因此,國家與企業在推進綠色轉型方向時,宜更審慎考量外在因素對內部的干擾。

